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6年3月11日、201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》。因公司2015年业绩未达到公司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计划》”）规定的解锁条件及刘映华、吴永茂、罗卫东、张子飞、黄仕於、龙江、叶金文、李国彪、曾广锋共计9名员工辞职，同意根据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的48.15万股（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5%）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，对刘映华等共计9名员工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的剩余50%限制性股票（即21.6万股）予以回购。综上所述，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.75万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03月12日、0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1、2016-084）。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注销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5）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：此次实施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97,500股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408,214,350元变更为407,516,850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

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3日